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持有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73.815%股权，新天达美持有咸丰县新沅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沅水务”）90%股权。新沅水务因项目建设需要，已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分行江夏区支行35,000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基于银行增信的要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沅水务为公司提反担保，同时，咸丰县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国有资本”）以其持有的新沅水务10%股权对应的债务（借款金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咸丰县新沅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6MA49F97C1X
- 3、法定代表人：李世成
-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高乐山镇新田沟村十一

组 11 号

6、注册资本： 10255.900000 万

7、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及出资情况：新天达美持有 90% 股权，咸丰县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9、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6,501,869.77 元，负债为 338,818,963.85 元，净资产为 27,682,905.92 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4%；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自成立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8,024.08 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关系：新沅水务为公司持股 73.815% 的控股子公司新天达美之控股子公司。

11、新沅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4、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应当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金额。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新沅水务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咸丰国有资本以其持有的新沅水务 10% 股权对应的债务（借款金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如出现新沅水务已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本金的事项，在公司执行代偿责任后，反担保人新沅水务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相关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反担保人咸丰国有资本应承担公司实际代偿总额的 10%。

2、反担保期限：与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一致，若出现代偿，自公司为新沅水务代偿之日起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新沅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新沅水务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新沅水务拥有绝对控制力，咸丰国有资本持有新沅水务 10% 股权，鉴于其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此次咸丰国有资本以其持有的新沅水务 10% 股权对应的债务（借款金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72,26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268,981.11 万元)的比例为 26.70%。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人民币 124,80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268,981.11 万元)的比例为 46.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含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268,981.11 万元)的比例为 74.3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